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；

经核查，缪一新先生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同意聘任缪一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；

经核查，李新民先生、范琪先生、周阳益先生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同意聘任李新民先生、范琪先生、周阳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；

经核查，周阳益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所需的工作经验，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同意聘任周阳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四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。

经核查，黄丽琴女士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同意聘任黄丽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胡 静

陈来鹏

2020 年 12 月 8 日